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中山粤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7 日